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258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